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 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 参加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购买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司法鉴定等综合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司法鉴定等综合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.1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01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购买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件司法鉴定等综合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.1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01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注：因我鉴定中心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故“中小企业名录”内无查询信息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